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9788740 U

(45)授权公告日 2019.12.17

(21)申请号 201821605571.8

(22)申请日 2018.09.30

(73)专利权人 福建优安纳伞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36220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
金瓯村工业区

(72)发明人 郭雅萍

(74)专利代理机构 泉州市潭思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5221

代理人 谢世玉

(51) Int. Cl.

A45B 11/00(2006.01)

A45B 25/02(2006.01)

A45B 25/18(2006.01)

A45B 25/28(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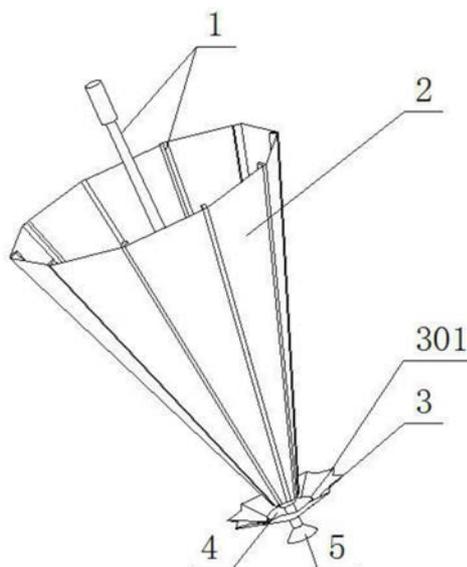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包括雨伞骨架,连接在雨伞骨架上的伞布,以及连接在雨伞骨架尾部的用于收集雨水的集水盘;还包括设置在集水盘内的可拆卸吸水件,以及设置在可拆卸吸水件外部的、并且设置在雨伞骨架尾部的端部上的可拆卸吸盘;设置有可拆卸吸水件和可拆卸吸盘,在实际使用时,通过可拆卸吸盘将雨伞吸附在地面上,减少雨伞倾倒的几率,并且设置有可拆卸吸水件,在出现雨伞倾倒的情况下,由于雨水被可拆卸吸水件全部吸收,雨水就不会到处洒落,而且可以通过可拆卸吸水件随手清理地面,安全性更好。



1. 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包括雨伞骨架(1),连接在雨伞骨架(1)上的伞布(2),以及连接在雨伞骨架(1)尾部的用于收集雨水的集水盘(3);其特征是:还包括设置在集水盘(3)内的可拆卸吸水件(4),以及设置在可拆卸吸水件(4)外部的、并且设置在雨伞骨架(1)尾部的端部上的可拆卸吸盘(5)。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其特征是:所述的集水盘(3)穿在雨伞骨架(1)上的中棒(102)上,一侧抵靠在中棒(102)上的台阶(103)上,另一侧通过卡簧(6)与中棒(102)定位,并且与中棒(102)的外圆之间设置密封圈(7)。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其特征是:所述的集水盘(3)平面投影后为5-10角星形结构。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其特征是:所述的集水盘(3)上设置有与打开后的雨伞骨架(1)上的伞骨(101)贴合的V形凹槽(301)。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其特征是:所述的可拆卸吸水件(4)为海绵圆垫,中间部位设置有便于套在雨伞骨架(1)上的中棒(102)上的通孔(401),以及由通孔(401)的边缘向大外圆延伸的便于安装拆卸的通槽(402);所述的通槽(402)的宽度为通孔(401)半径的1/2。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其特征是:所述的可拆卸吸水件(4)平面投影后的直径尺寸 \leq 集水盘(3)平面投影后的外径尺寸。

7.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其特征是:所述的可拆卸吸水件(4)平面投影后的直径尺寸等于集水盘(3)平面投影后的外径尺寸的1/2。

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雨伞技术领域,具体而言,涉及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

背景技术

[0002] 雨天出行,雨伞成了必备品;但是当人们进入室内将雨伞收起来的时候,很多情况下,并没有收集雨伞上的雨水的工具,伞上的雨水则会由于重力作用会沿着雨伞滑落到地面上,不但会弄湿地面,而且如果不及时的清理,有造成人们意外滑倒的安全隐患;中国专利申请号为201510985545.7,专利主题名称为一种收集雨水的雨伞的现有技术,在雨伞的的尖端,加设一个类似帽子的小帽碗,能够很好的收集雨伞上滑落的雨水,但是小帽碗的结构,并不能够保证雨伞不会倾倒,如果出现倾倒,那么雨水还是会弄湿地面。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目的是提供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解决了以上技术问题。

[0004] 为了实现上述技术目的,达到上述的技术要求,本实用新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包括雨伞骨架,连接在雨伞骨架上的伞布,以及连接在雨伞骨架尾部的用于收集雨水的集水盘;其特征是:还包括设置在集水盘内的可拆卸吸水件,以及设置在可拆卸吸水件外部的、并且设置在雨伞骨架尾部的端部上的可拆卸吸盘。

[0005]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的集水盘穿在雨伞骨架上的中棒上,一侧抵靠在中棒上的台阶上,另一侧通过卡簧与中棒定位,并且与中棒的外圆之间设置密封圈。

[0006]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的集水盘平面投影后为5-10角星形结构。

[0007]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的集水盘上设置有与打开后的雨伞骨架上的伞骨贴合的V形凹槽。

[0008]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的可拆卸吸水件为海绵圆垫,中间部位设置有便于套在雨伞骨架上的中棒上的通孔,以及由通孔的边缘向大外圆延伸的便于安装拆卸的通槽;所述的通槽的宽度为通孔半径的1/2。

[0009]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的可拆卸吸水件平面投影后的直径尺寸 \leq 集水盘平面投影后的外径尺寸。

[0010]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的可拆卸吸水件平面投影后的直径尺寸等于集水盘平面投影后的外径尺寸的1/2。

[0011]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与传统结构相比:设置有可拆卸吸水件和可拆卸吸盘,在实际使用时,通过可拆卸吸盘将雨伞吸附在地面上,减少雨伞倾倒的几率,并且设置有可拆卸吸水件,在出现雨伞倾倒的情况下,由于雨水被可拆卸吸水件全部吸收,雨水就不会到处洒落,而且可以通过可拆卸吸水件随手清理地面,安全性更好。

附图说明

- [0012] 图1为本实用新型雨伞收起时的实际使用状态结构示意图；
- [0013] 图2为本实用新型可拆卸吸水件和可拆卸吸盘连接处的局部剖视图；
- [0014] 图3为本实用新型可拆卸吸水件主视图；
- [0015] 图4为本实用新型雨伞打开时的实际使用状态结构示意图；
- [0016] 图中数字所表示的相应名称：1. 雨伞骨架、2. 伞布、3. 集水盘、4. 可拆卸吸水件、5. 可拆卸吸盘、6. 卡簧、7. 密封圈、301.V形凹槽、401.通孔、402.通槽、103.台阶。

具体实施方式

[0017]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进一步描述；

[0018] 在图1、图2、图3、图4中：第一实施例：

[0019] 一种能够收集雨水的雨伞，包括雨伞骨架1，连接在雨伞骨架1上的伞布2，以及连接在雨伞骨架1尾部的用于收集雨水的集水盘3；还包括设置在集水盘3内的可拆卸吸水件4，以及设置在可拆卸吸水件4外部的、并且设置在雨伞骨架1尾部的端部上的可拆卸吸盘5；在实际使用时，雨伞骨架1一般都包括中棒102，连接在中棒102上的伞骨101，以及连接在中棒102上的伞柄104；集水盘3为近似果盘状或者碗状，材质为塑料或者304不锈钢；可拆卸吸水件4为海绵圆垫，中间部位设置有便于套在雨伞骨架1上的中棒102上的通孔401，以及由通孔401的边缘向大外圆延伸的便于安装拆卸的通槽402；通槽402的宽度为通孔401半径的1/2，防止可拆卸吸水件4脱落；可拆卸吸盘5采用现有技术中的底部带有外螺纹柱的结构，与中棒102端部螺纹连接；通过可拆卸吸盘5将雨伞吸附在地面上，减少雨伞倾倒的几率，并且设置有可拆卸吸水件4，在出现雨伞倾倒的情况下，由于雨水被可拆卸吸水件4全部吸收，雨水就不会到处洒落，而且可以通过可拆卸吸水件4随手清理地面，安全性更好。

[0020] 具体实施时，在图1、图2、图4中：集水盘3穿在雨伞骨架1上的中棒102上，一侧抵靠在中棒102上的台阶103上，另一侧通过卡簧6与中棒102定位，并且与中棒102的外圆之间设置密封圈7；在实际使用时，集水盘3通过台阶103和卡簧6定位，安装拆卸更加方便；通过设置有密封圈7能够防止雨水流出。

[0021] 具体实施时，在图1、图2、图4中：所述的集水盘3平面投影后为5-10角星形结构；所述的集水盘3上设置有与打开后的雨伞骨架1上的伞骨101贴合的V形凹槽301；在实际使用时，由于伞骨101一般为金属材料，在雨伞打开时，伞骨101绷紧伞布2，通过V形凹槽301与伞骨101贴合，能够使得伞骨101和伞布2在顶部的结合处，贴合更加紧密；采用了5-10角星形结构，在考虑的外观的同时，星形结构的尖部配合了V形凹槽301结构，相当于延长了V形凹槽301与伞骨101的贴合长度。

[0022] 具体实施时，所述的可拆卸吸水件4平面投影后的直径尺寸 \leq 集水盘3平面投影后的外径尺寸；所述的可拆卸吸水件4平面投影后的直径尺寸等于集水盘3平面投影后的外径尺寸的1/2；在实际使用时，通过控制可拆卸吸水件4的尺寸，能够保证了可拆卸吸水件4的吸水量，使得雨伞上滑落的雨水能够全部被吸收，在雨伞被碰撞倾倒的情况下，就能够保证雨水不会到处洒落。

[0023] 本实用新型的工作原理：利用了可拆卸吸盘5将雨伞吸附在地面上，减少雨伞倾倒的几率；利用了可拆卸吸水件4，在出现雨伞倾倒的情况下，由于雨水被可拆卸吸水件4全部

吸收,雨水就不会到处洒落。

[0024] 在本实用新型描述中,需要理解的是,术语“上”、“尾部”、“端部”等指示方位或位置关系是基于附图所述的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或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必须具有的特定的方位;实施例中描述的操作过程不是绝对的使用步骤,实际使用时,可以做相应的调整。

[0025] 上述实施例仅仅是为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所作的描述,而并非对实施方式的限定,对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在上述说明的基础上还可以做出其它不同形式的变化或变动,这里无需也无法对所有的实施方式予以穷举,而由此所引申出的显而易见的变化或变动仍处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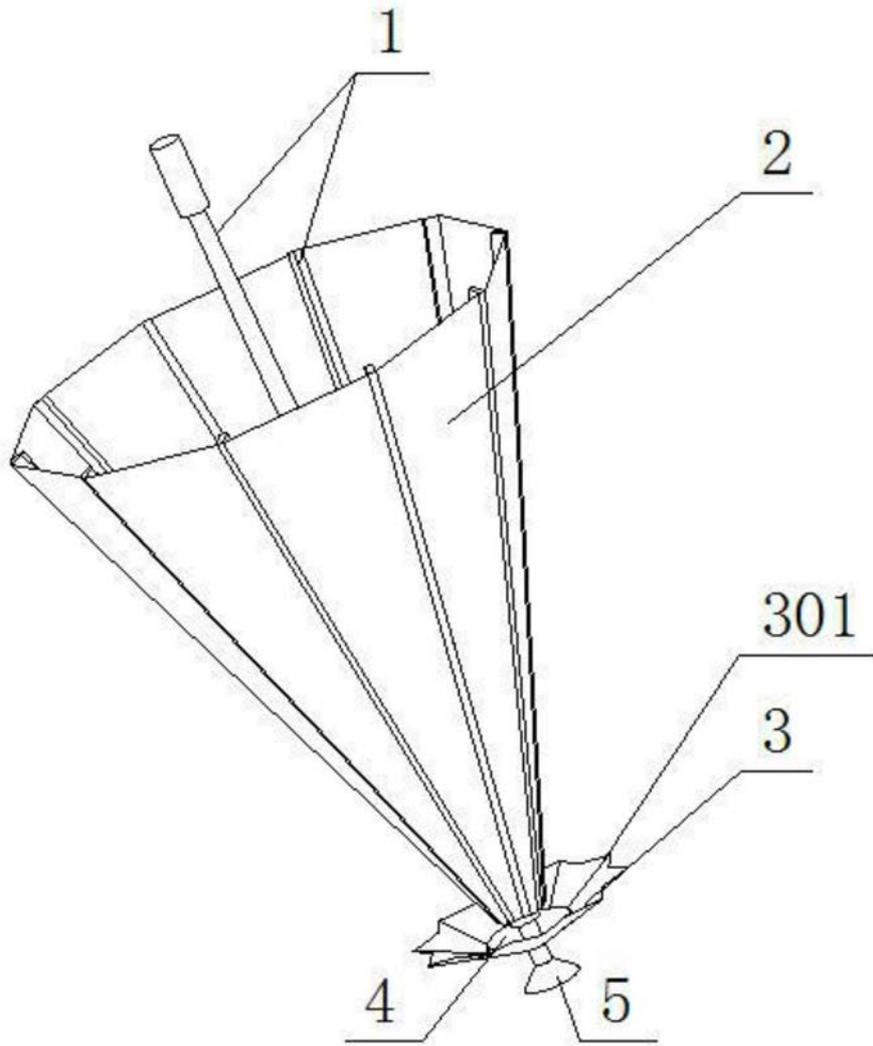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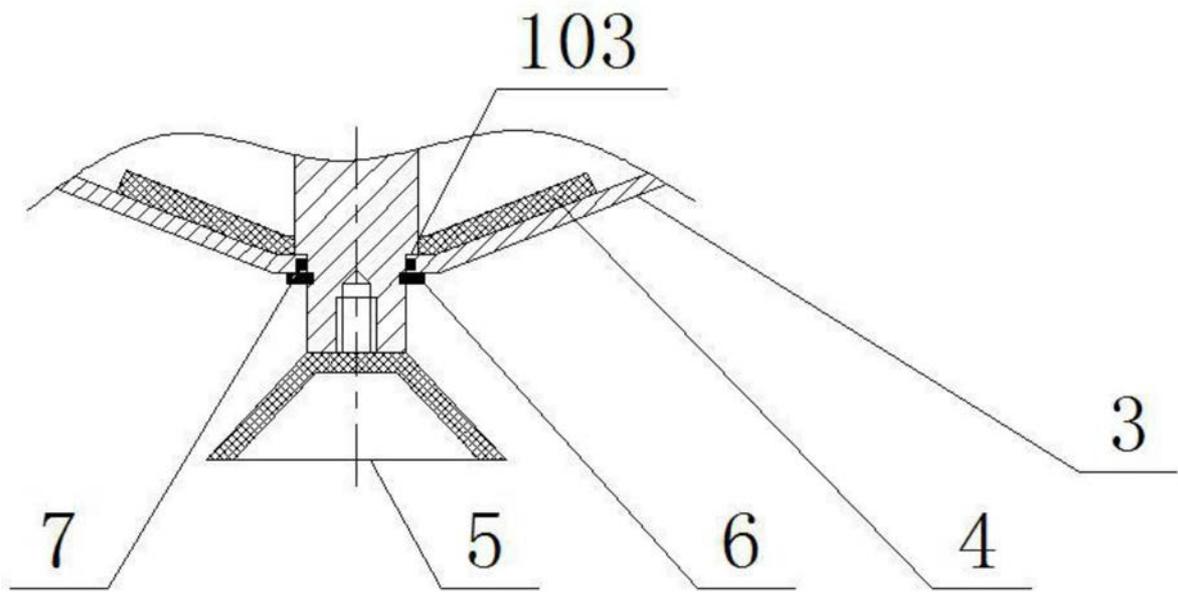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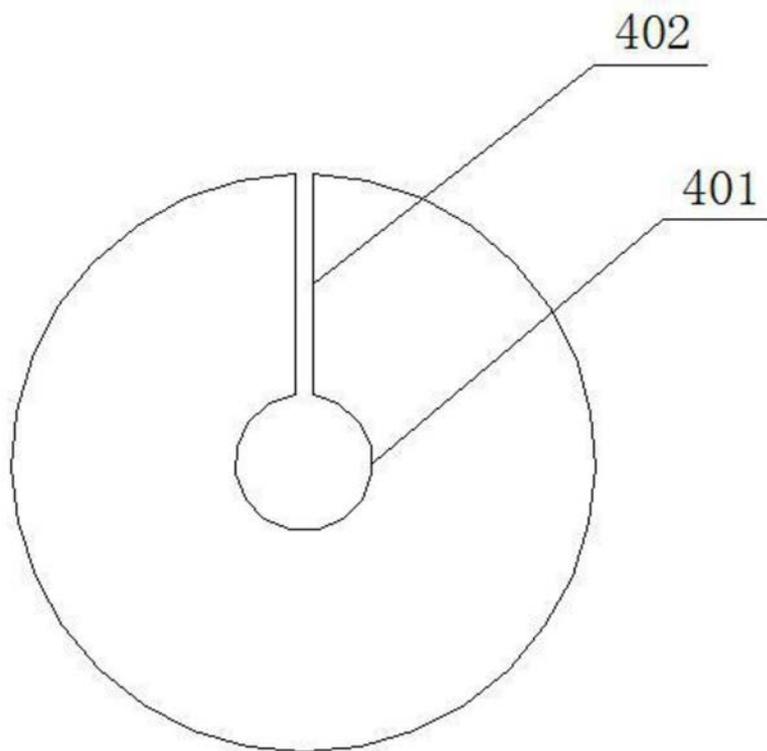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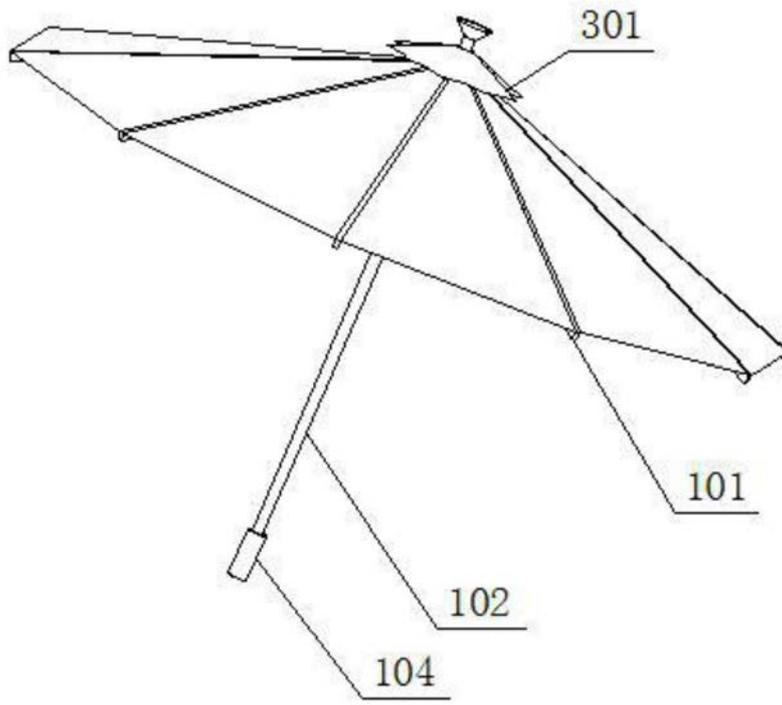


图4